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快消用塑料制品 15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展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7
七、大气专项评价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 平湖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 附图 7 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6 碳排放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快消用塑料制品 15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30482-07-02-8286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188 号内		
地理坐标	(121 度 11 分 57.461 秒, 30 度 44 分 9.0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3-330482-07-02-828647
总投资 (万元)	750	环保投资 (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	1.2	施工工期 (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850 (含公摊)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乙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居住区, 需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纳管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值<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平湖市新仓镇城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新仓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新仓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2020年12月17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平湖市新仓镇城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2013-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3-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远景展望 2030 年以后。 （2）规划范围 与新仓镇行政辖区范围一致，总面积 57.6 平方公里。 （3）功能定位 新仓的规划定位为：加快新仓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为核心的装备制造业和包装印刷产业为核心的轻工产业，稳步发展光伏（新能源）产业，提升发展服装、童车制造等传统产业。 （4）空间发展框架与布局形态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廊，两带两区四片十点”镇域用地布局结构形式： 一心：在平廊公路与枫叶路交叉区周边形成城镇中心，依托镇政府及镇中心公园布置，由行政、文化、商业、体育等公共服务中心构成。 一轴：沿平廊公路的城镇发展主轴，内部串联生活与产业区，外部衔接上海与平湖市。 一廊：沿盐船河的生态和传统风貌景观廊道，是新仓镇历史的传延。 两带：构建沿建新路的传统公共服务带和沿枫叶路的区域公共服务带。 两区：平廊公路东侧的两个工业区块。其中平全公路与金穗路交叉口北侧为童车产业园区，以传统童车产业为主，南侧为新仓工业园区，以包装印刷、服装制造、光伏产业为主。 四片：镇区内的四个居住片区，包括由盐船河与平廊公路划分的茉织华社区、枫叶社区、芦川社区和镇区北部的中华社区。			

	十点：镇域内形成的十个城乡一体社区，包括联盟社区、友联社区、三叉河社区、大进社区、双红社区、庆丰社区、芦湾社区、杉青港社区、新征社区和杨盛社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188 号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产品为塑料制品，符合规划要求。
--	---

2、《新仓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基本情况

规划范围和规模。规划区具体范围东至放港河，南至盐船河，西至建新路，北至嘉创智谷，总面积约 11.32 平方公里（包含河流水域）。

功能定位。本次规划区域功能定位为新仓镇工业产业重点发展区域。重点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的战略性主导产业，继续培育包装印刷特色产业，提升童车、服装两大传统产业。

规划目标。构建融入完善平湖市产业结构的工业园区；打造新型产业园区，创造宜居宜业的创业环境。

（2）空间产业规划

结合规划区域工业发展现状以及工业规划布局原则，本次规划区域划分为五大区域，包括三大产业功能区和两大生活区。规划区域北侧为以嘉创智谷平台为引领的新仓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南侧为新仓现代工业园，中部为童车产业园。

新仓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主要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环保设备、智能制造产业为主，其中新材料主要为高品质标签和包装材料、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塑料改性材料；环保新材料（薄膜材料）等；园区旨在为初始企业以及高新技术项目提供专业厂房出租、服务以及投融资对接等方面的优质服务，为新仓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新型平台。

新仓现代工业园：积极培育包装印刷、高端装备制造以及新能源等新型产业，提升整合传统服装产业；园区集孵化、加速、投资、科技成果转化为一体，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同时为高端人才以及高新项目的引进、落户、创业提供完善的孵化空间。

童车产业园：作为传统产业之一的童车产业由于规模不一、分布散乱，存在较大的改造升级空间，建设童车产业两创中心，进一步加快产业集聚整合，在新的框架下为新仓工业园区的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引擎。

（3）与新仓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188 号内，位于新仓现代工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产品为塑料制品，符合园区

战略性主导产业的功能定位及空间产业规划的要求。

(4)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仅列出本项目涉及部分内容）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与规划区位置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ZH33048220001	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a 空间布局约束

①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②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③本项目位于新仓镇工业功能区，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使用新料。厂区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排放总量通过区域替代削减获得。

④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⑤本项目与居民有一定距离且有围墙、绿化、其他厂房等隔离。

b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排放总量通过区域替代削减获得。

②废水、废气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③厂区雨污分流，废水纳管排放，污水零直排。

④危废仓库区域地面硬化，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c 环境风险防控

①本项目不涉及。

②企业应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议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d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建议企业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中生态空间清单的要求。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主要问题	主要原因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	据统计,居民对于园区企业噪声、异味投诉较多,存在工居混杂问题	历史遗留问题	园区近几年已逐步关停搬迁印染、涂装企业,加大了对园区内恶臭异味的治理,食品厂也从原居民集中区搬迁至了工业集中区,恶臭异味治理力度较大,投诉情况大大改善。接下去要进一步关注保留的涂装企业有机废气的有效收集,做好废气产生点位的密闭收集工作,同时对厂区设有污水站的企业要求做好污水站加盖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园区对居民的影响。
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超标	历史遗留问题	规划区内新增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截污纳管,持续开展“五水共治”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企业污染防治	部分企业存在一般固废露天堆放的情形,下雨天易造成渗滤液随雨水进入地表水环境,从而引发地表水污染。	部分企业环保理念不强,管理不到位	加强对企业的巡查以及管理,加大对固废(尤其是危废)暂存设施的巡查,发现固废暂存库容积不够需立即督查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期间需搭建挡雨棚或遮盖篷布,不允许露天堆放。
		部分如食品制造等企业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无有效收集处置,恶臭无组织排放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要求园区内食品制造等产生较高浓度废水的企业对于污水站厌氧池、进水泵站、污泥池、脱水间等恶臭产生量大的构筑物加盖密闭,收集处理恶臭废气后排放,降低区域异味影响。
		部分装备制造企业涉 VOCs 排放,处理装置落后, VOCs 处理效率较低		建议园区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文件要求,对于园区内现存的塑料、印刷、包装、涂装等行业进一步的整治排查,对于采用光催化等 VOCs 低效处理工艺的企业优化处理工艺,采用 RTO 焚烧、活性炭吸附等高效处理工艺
	风险防范	园区内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率不高	历史遗留问题	加强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生态环境局督促风险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定期开展事故演练。
	环境管理	园区内部分企业未执行“三同时”验收		建议平湖市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全面清查,对于环保手续不全的企业予以处罚并责令整改。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居住区有一定距离且有绿化、围墙、其他厂房等隔离,废气达标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后纳管排放，固废规范化贮存、合理处置，能落实“三同时”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事故演练，建设符合规划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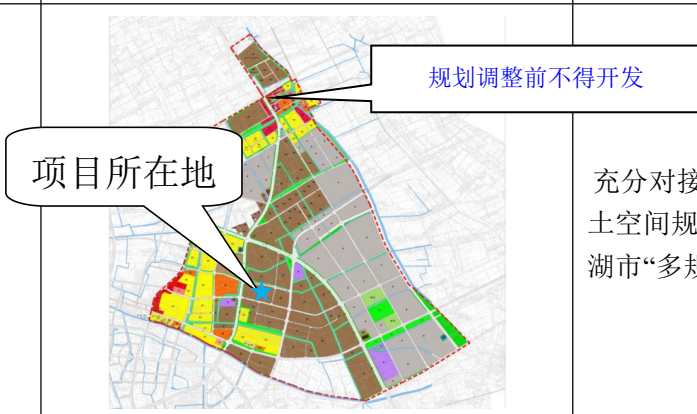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t/a)	现状排放量	88.436	规划区废水全部截污纳管，持续开展“五水共治”工作，预计区域地表水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116.102	
		增减量	+27.666	
	氨氮 (t/a)	现状排放量	8.844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8.207	
		增减量	-0.637	
	总磷 (t/a)	现状排放量	0.884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0.870	
		增减量	-0.014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5.674	大气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7.227	
		增减量	+1.553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27.292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27.133	
		增减量	-0.159	
	烟粉尘 (t/a)	现状排放量	89.204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105.999	
		增减量	+16.795	
	VOCs (t/a)	现状排放量	287.551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339.734	

		增减量	+52.183	
危险废物管控限值 (t/a)		现状产生量	5046	可得到妥善处置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5852	
		增减量	+806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新增排污指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废气排放总量按照 1：1 区域替代削减。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管控清单要求。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原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规模	 规划工业用地 294.84 公顷	充分对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整完成前，按现定的《平湖市“多规合一”》进行开发，规划工业用地不超过 270.26 公顷	平湖市“多规合一”划定新仓镇产业平台控制线 270.26 万平方米	不占用土地资源

规划布局	新材料和高端制造产业园区、现代工业园区和新仓生活片区各有小部分位于限建区	充分对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整完成前，按现定的《平湖市“多规合一”》进行开发，位于限建区的产业园区和生活片区用地均按非建设用地控制	平湖市“多规合一”划定新仓镇产业平台控制线主要集中在童车城和新仓工业园区两大产业园区；限建区禁止城乡建设项目。	规划区的土地利用符合平湖市“多规合一”三区划定要求
产业结构	继续培育包装印刷特色产业	培育先进包装特色产业，提升发展现代印刷，使用低 VOCs 原料，限制涉 VOCs 重污染包装印刷等项目	平湖市“三线一单”对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厂房，建设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仅罗列涉及区块）

分区	分类	行业名称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平湖市新仓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	禁止准入类产业	新材料	高分子聚合工艺；废塑料造粒；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列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

单元、平湖市一般管控单元			治理实用手册》要求的高 VOCs 含量原料的	版）的
		高端装备制造、童车	电镀、化学镀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的高 VOCs 含量原料的	
		新能源	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项目	
		包装印刷	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的高 VOCs 含量原料的	
		服装	涉及染整工艺的	
	其他禁止、限制准入类产业	根据《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湖市工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等文件制定		

注：园区现有企业在禁止准入类产业名单内的，可以在原址进行提升改造，朝有利于环境正效益的方向发展。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使用塑料新料，不涉及高分子聚合、电镀、化学镀工艺、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废塑料造粒、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原辅料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高 VOCs 含量原料，不涉及表中禁止准入的工艺。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公布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禁止、限制准入清单（2017 版）的通知》、《平湖市工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政发〔2024〕23 号）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仅罗列涉及区块）

序号	类别	内容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table><tr><td>水污染物</td><td>COD116.102t/a 、氨氮 8.207t/a 、总磷 0.87t/a</td></tr><tr><td>大气污染物</td><td>SO₂ 7.227t/a、NO_x27.133t/a、烟粉尘 105.999t/a、VOCs339.734t/a</td></tr><tr><td>危险废物</td><td>5852t/a</td></tr></table>	水污染物	COD116.102t/a 、氨氮 8.207t/a 、总磷 0.87t/a	大气污染物	SO ₂ 7.227t/a、NO _x 27.133t/a、烟粉尘 105.999t/a、VOCs339.734t/a	危险废物	5852t/a
水污染物	COD116.102t/a 、氨氮 8.207t/a 、总磷 0.87t/a								
大气污染物	SO ₂ 7.227t/a、NO _x 27.133t/a、烟粉尘 105.999t/a、VOCs339.734t/a								
危险废物	5852t/a								
	环境质	废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量标准	废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中 III 类标准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3 及 4a 类标准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4	行业准入条件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9 年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湖市工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空间准入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污染物控制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因此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的要求。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等因素，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控制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在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环境风险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措施的落实。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准入产业，属于允许准入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项目位于新仓镇工业功能区内，不涉及环境制约因素。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新增排污指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废气排放总量按照 1：1 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各污染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超出区域环境承载能力。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 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详见附图6。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table border="1"> <tr> <th>“三线一单”</th><th>符合性</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188号内,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及附图7,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小。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少,不新征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td></tr> <tr> <td>负面清单</td><td>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符合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1)的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文。</td></tr> </table> 2.2 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政发〔2024〕23号),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1),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188号内,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及 附图7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小。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少,不新征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符合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1)的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文。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188号内,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及 附图7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小。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少,不新征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符合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1)的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文。										

管控要求见表 1-9。

表 1-9 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1）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

①空间布局引导符合性：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使用新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和结构，与附近居民住宅有一定距离，有绿化、围墙、其他厂房等隔离措施。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水、废气、噪声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建议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新增排污指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废气排放总量按照 1：1 区域替代削减。污水纳管排放，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危废仓库区域地面硬化，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③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企业 Q 值 < 1，风险较小，但要求企业加强隐

	患排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正常运行监管。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④资源开发效率：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不使用煤炭。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政发〔2024〕23号）的要求。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3.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188号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三废”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废气达标排放；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VOCs。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新增排污指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废气排放总量按照1：1区域替代削减。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2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188号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
--	--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

		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段范围内。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5、“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rowspan="4">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满足《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第三条”审批原则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td>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废资源化利用。</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td>结论合理可信。</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4">五不准</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选址符合规划，厂区布置合理。</td><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tr> <tr> <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tr> <tr> <td>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td>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td><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tr> <tr> <td>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td><td>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td><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td></tr> </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满足《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第三条”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废资源化利用。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结论合理可信。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选址符合规划，厂区布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满足《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第三条”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废资源化利用。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结论合理可信。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选址符合规划，厂区布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 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 缺陷、遗漏,或者环境 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 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 简,条理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 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 予批准的 情形														
		6、《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浙环发〔2021〕10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源项</th><th>环节</th><th>要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 性</th></tr><tr><td rowspan="2">推 动 产 业 结 构 调整,助 力 绿 色 发展</td><td>优化 产业 结构</td><td>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 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 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 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 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 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 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 染物产生。</td><td>本项目产品为塑料 制品,采用塑料新 料。不使用有毒有 害原料,不属于《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 年本)》 中限制类、淘汰类 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td><td>符 合</td></tr><tr><td>严格 环境 准入</td><td>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 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 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 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 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 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 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 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 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 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 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 设项目 VOCs</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 一单”准入要求。 厂区不外排生产 废水,仅排放生活 污水,职工生活污 水新增的化学需 氧量、氨氮排污 指标无需区域替 代削减。VOCs 排 放总量区域替代 削减获得。</td><td>符 合</td></tr></table>	源项	环节	要点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推 动 产 业 结 构 调整,助 力 绿 色 发展	优化 产业 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 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 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 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 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 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 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 染物产生。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 制品,采用塑料新 料。不使用有毒有 害原料,不属于《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 年本)》 中限制类、淘汰类 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	符 合	严格 环境 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 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 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 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 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 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 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 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 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 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 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 设项目 VOCs	本项目符合“三线 一单”准入要求。 厂区不外排生产 废水,仅排放生活 污水,职工生活污 水新增的化学需 氧量、氨氮排污 指标无需区域替 代削减。VOCs 排 放总量区域替代 削减获得。	符 合		
源项	环节	要点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推 动 产 业 结 构 调整,助 力 绿 色 发展	优化 产业 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 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 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 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 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 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 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 染物产生。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 制品,采用塑料新 料。不使用有毒有 害原料,不属于《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 年本)》 中限制类、淘汰类 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	符 合														
	严格 环境 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 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 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 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 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 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 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 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 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 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 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 设项目 VOCs	本项目符合“三线 一单”准入要求。 厂区不外排生产 废水,仅排放生活 污水,职工生活污 水新增的化学需 氧量、氨氮排污 指标无需区域替 代削减。VOCs 排 放总量区域替代 削减获得。	符 合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不涉及。	/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不涉及。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	不涉及。	/

		料的源头替代	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固体原料常温下不产生废气，储存、转移、输送过程不产生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定期检修。 吸塑废气、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乙醛源强较小，不考虑活性炭吸附对其的处理效率。废活性炭优先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脱附。 集气设施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5m/s。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定期检查。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不涉及。	/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不涉及。	/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吸塑废气、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乙醛源强较小，不考虑活性炭吸附对其的处理效率。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优先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脱附，吸附设施应接入嘉兴市活性炭监管平台。根据《关于推进平湖市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模式属于高效治理措施。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	符合

				性炭。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在生产设备启动前先启动、生产设备关闭后、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成再关闭。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	/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强化重点开发园区（园区）治理	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不涉及。	/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	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	本项目位于新仓镇工业功能区，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环境问题。 塑料制品采用塑料新料生产。	符合

			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	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优先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脱附。根据《关于推进平湖市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模式属于高效治理措施。	符合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	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	不涉及。	/

			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进建筑 行业 治理	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
	强化重点时段 减排，切实减轻 污染	实施 季节性 强化减 排	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	/
		积极 引导 相关 行业 错时 施工	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不涉及。	/
	完善监 测监控 体系，强 化治理 能力	完善 环境 空气 VOC s 监 测网	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不涉及。	/
		提升 污染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	不涉及。	/

		源监测能力	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	--	-------	---	--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要求。

7、《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一、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一）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二）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三）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

	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四）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五）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二、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

（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塑料新料，不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固体原料常温下不产生废气，储存、转移、输送过程不产生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定期检修。吸塑废气、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乙醛源强较小，不考虑活性炭吸附对其的处理效率。活性炭宜选用颗粒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废活性炭优先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脱附，吸附设施应接入嘉兴市活性炭监管平台。根据《关于推进平湖市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模式属于高效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达到 0.75 秒，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要求。

8、《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附录 D 表 D.3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水冷。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吸塑废气、注塑废气、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设施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5m/s。

			浓度废气；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①可能产生废气的固废密封贮存。 ②本项目危废密闭贮存，异味较轻，危废仓库无需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塑废气、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					

	指南（试行）》要求。 9、《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本项目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主要在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要求企业加强对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出租方现有。 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
--	---

	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相关要求，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满足“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要求。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 11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源项</th><th>环节</th><th>要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td><td>(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td><td>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td><td>注塑废气、吸塑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优先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脱附，吸附设施接入嘉兴市活性炭监管平台。</td><td>符合</td></tr><tr><td>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td><td>(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td><td>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td><td>本项目塑料产品生产过程中有恶臭产生，注塑废气、吸塑废气、挤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恶臭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源项	环节	要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	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	注塑废气、吸塑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优先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脱附，吸附设施接入嘉兴市活性炭监管平台。	符合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	本项目塑料产品生产过程中有恶臭产生，注塑废气、吸塑废气、挤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恶臭排放。	符合
源项	环节	要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	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	注塑废气、吸塑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优先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脱附，吸附设施接入嘉兴市活性炭监管平台。	符合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	本项目塑料产品生产过程中有恶臭产生，注塑废气、吸塑废气、挤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恶臭排放。	符合															

			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注塑废气、吸塑废气、挤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优先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脱附，吸附设施应接入嘉兴市活性炭监管平台。不涉及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 根据《关于推进平湖市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模式属于高效治理措施。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 11 号）要求。 11、碳排放强度限值 根据《平湖市“推行减污降碳协同暨碳评价纳入环评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美丽平湖办发(2022) 12 号）要求，本项目需要测算新增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根据附件 6 碳排放汇总表，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453 吨 CO₂，工业增加值为 2400 万元（现价）。经计算，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为 0.19 吨 CO₂/万元，符合 2023 年其他行业平湖市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均值（1.27 吨/万元）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浙江展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188 号内，拟投资 750 万元，租用浙江新元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5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片材挤出机、三工位吸塑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快消用塑料制品 15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浙江展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1.1 工程内容

运营期工程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浙江展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188 号内，拟投资 750 万元，租用浙江新元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5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片材挤出机、三工位吸塑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快消用塑料制品 1500 吨的生产能力。厂房为 3 层结构，本项目租用第 2 层北侧区域。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能满足生产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厂区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吸塑废气、挤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

			性炭定期更换后优先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脱附，吸附设施应接入嘉兴市活性炭监管平台。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1 设置于厂房屋顶。
		废水处理	厂区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位于租用区域内西侧。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管道。
	生活垃圾收集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储运工程	储存		租用区域内西侧、东南侧设置原料成品暂存区。
	运输		厂区内采用叉车、行车或者人工输送，出厂采用车辆输送。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能	备注
1	塑料盒	t/a	1350	含 PP 塑料盒 1125t/a 和 PET 塑料盒 225t/a
2	改性塑料粒子	t/a	50	/
3	化妆镜托架	t/a	100	/

注：改性塑料粒子主要外售给相关快消用塑料制品企业作为原料。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条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数量	备注
1	塑料盒生产	挤出流水线	2	1 条线专用于 PP 挤出，1 条线按需用于 PP 和 PET 挤出(不混料)
2		破碎机	6	/
3		三工位吸塑机	6	1 台用于 PET 塑料盒生产，5 台用于 PP 塑料盒生产
4	改性塑料生产	挤出流水线	1	/
5	化妆镜托架生产	注塑机	6	/
6		破碎机	6	
7	冷却	冷却塔	1	20t/h
8	供气	空压机	1	/
9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1	/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见表 2.1-5。

表 2.1-5 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生产单元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t/a	1127.5	塑料盒生产	塑料新料
2	PET 塑料粒子	t/a	225.5		塑料新料
3	PP 塑料粒子	t/a	45.5	改性塑料生产	塑料新料
4	玻璃纤维	t/a	1.5		/
5	助剂	t/a	1.5		
6	滑石粉	t/a	2		/
7	PP 塑料粒子	t/a	98.5	化妆镜托架生产	塑料新料
8	色母粒	t/a	2		/
外购 1497t/a 塑料粒子（其中 PP1271.5t/a，PET225.5t/a）和辅料 7t，除去水分损耗与 VOCs 产生等，产品产量约 1500t/a。					
9	润滑油	t/a	0.2	设备维护	/
10	活性炭	t/a	6	废气处理	/
11	自来水	t/a	1300	/	当地供水管网
12	电	万 kWh/a	91	/	当地供电局供应

注：涉及液压油的设备维修维护委外进行，本项目不自行使用液压油，不产生相应固废。

理化性质

PP：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0.91g/cm^3$ ，易燃，熔点 $189^{\circ}C$ ，在 $155^{\circ}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C$ 。在 $80^{\circ}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其密度为 $1.68g/cm^3$ ($25^{\circ}C$)，熔化温度 $250-255^{\circ}C$ ，分解温度约 $290^{\circ}C$ ，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与 PB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广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

色母粒：固体颗粒状，是由树脂和颜料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

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粒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塑胶制品。

玻璃纤维：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它是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七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1/5$ ，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助剂：硼酸锌分子式为 ZnHBO_3 ，分子量为 125.2261，无规则（或菱形）白色或淡黄色粉末。不溶于水、乙醇、正丁醇、苯、丙酮，易溶于盐酸、硫酸、二甲亚砷。热稳定性好。易分散。无毒。硼酸锌主要用作无机类添加剂、无毒阻燃剂，用于塑料、橡胶、纺织、涂料等行业。

滑石粉：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text{Mg}_3[\text{Si}_4\text{O}_{10}](\text{OH})_2$ 。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呈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滑石具有润滑性、抗黏、助流、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滑石粉是一种纯白、银白、粉红或淡黄的细粉，柔软具有滑腻感，是典型的片状填料，电绝缘性能好，耐热性能好且不导热，化学性质稳定，对强酸、强碱不起作用，吸油性和遮盖力强。

2.1.6 水平衡

水平衡图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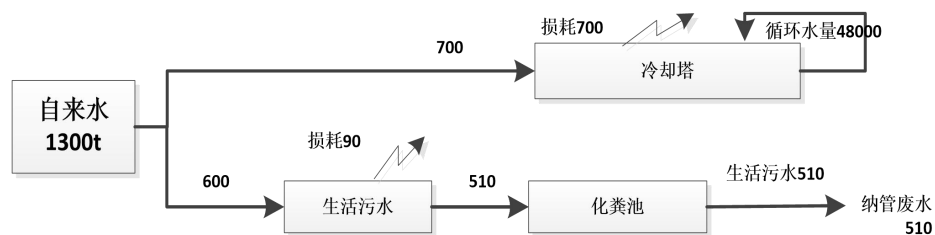


图2.1-1 水平衡图 单位t/a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班制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置食堂、宿舍。

2.1.8 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浙江新元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为 3 层结构，高约 20m，本项目租用第二层北侧区域。

租用区域内设置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于租用区域内底层西侧。

总体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9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为 9 万元，约占总投资 750 万元的 1.2%，投资概算见表 2.1-6。

表 2.1-6 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集气装置、管道等	6
噪声	减振垫、消声器	1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
合计		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塑料盒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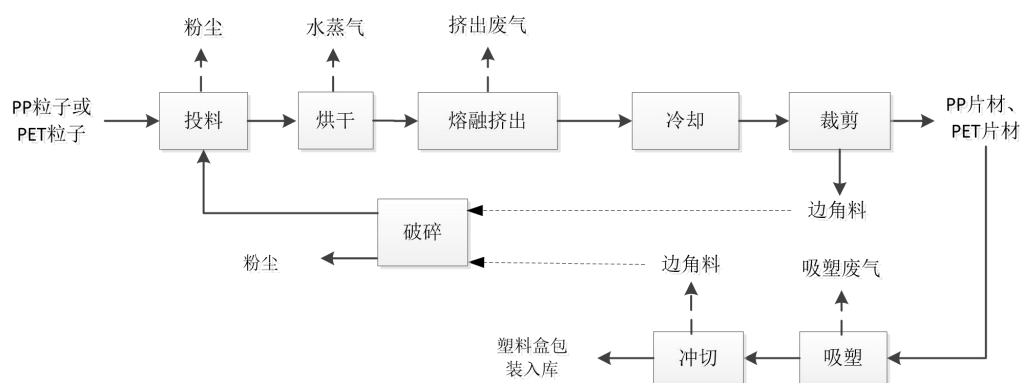


图 2.2-1 塑料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 PP 塑料粒子或 PET 塑料粒子，投入挤出流水线的料仓中，通过电加热 80℃ 左右烘干，然后电加热熔融挤出后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再裁剪分切为成卷的 PP 片材和 PET 片材。

成卷的片材装入吸塑机进料转轴上，通过电加热进行软化，再将软化的片材拉至磨具上方进行吸塑，采用真空吸力和正压吹气的双重效果，使软化后的片材更易成型。冷却成型后送料至裁切区裁断，与边料分离，得到成品塑料盒包装入库。裁剪和冲切产生的塑料片材和塑料盒边角料粉碎后回用。

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不外排。本项目各塑料粒子单独使用，不混料。PP 塑料熔融挤出工序加工温度 180~260℃、吸塑成型工序加工温度 160℃ 左右、分解温度 300℃ 以上，PET 塑料熔融挤出工序加工温度 250~270℃、吸塑成型工序加工温度 90~120℃、分解温度 300℃，加工均大于对应塑料的熔点但远小于分解温度。

该生产过程产生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挤出废气、吸塑废气。

(2)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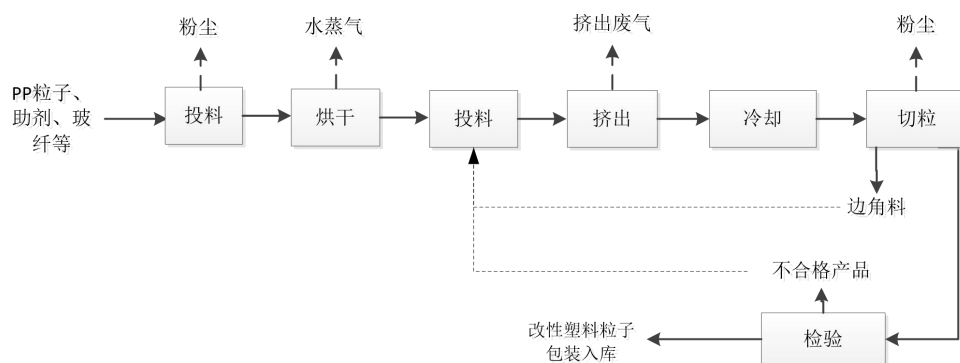


图 2.2-2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 PP 塑料粒子及外购的助剂、玻纤、滑石粉按比例投入挤出流水机的料仓，电加热 80℃左右烘干，然后电加热使物料达到熔融状态，熔融的物料在螺杆作用下挤出形成塑料棒条。成型的棒条冷却后通过切粒机切成粒状。检验后改性塑料粒子包装入库。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回用。

冷却水通过冷却塔接冷却产品，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不产生废水。PP 塑料熔融挤出工序加工温度 180~260℃、分解温度 300℃以上，加工均大于塑料的熔点但远小于分解温度。

该生产过程产生投料粉尘、切粒粉尘、挤出废气。

(3) 化妆镜托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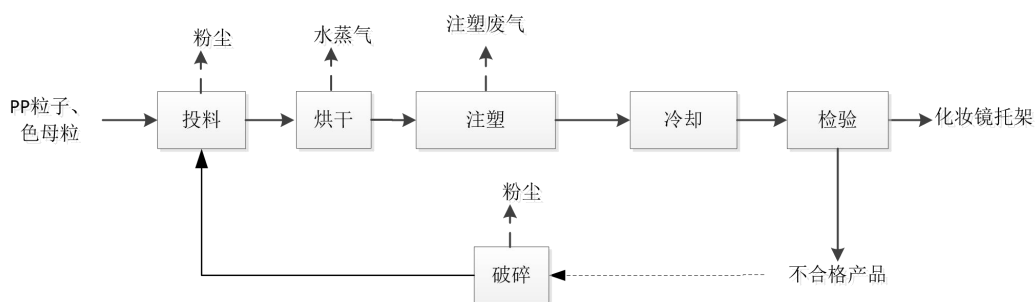


图 2.2-3 化妆镜托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 PP 塑料粒子，人工投入注塑机的料仓，电加热 80℃左右烘干，然后电加热熔融后引入注塑机，将熔融树脂注入模具压制成化妆镜托架。冷却后得到成品化妆镜托架。产生的废次品破碎后回用至投料工序。

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不外排。PP 塑料注塑

	加工温度 200-280℃、分解温度 300℃以上，均大于塑料的熔点但低于分解温度。	
	该生产过程产生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废包装袋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废润滑油及油桶
		含油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注：1、设备维修维护委外，不使用液压油，不产生相应固废。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出租方现有闲置工业厂房从事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2026 年 3 月 1 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根据大气专项评价章节内容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的一次值，乙醛可以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放港河及其支流。为了解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2024 年度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中放港河漕廊公路桥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放港河漕廊公路桥断面地表水质监测结果表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挥发性酚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漕廊公路桥	4.4	0.30	0.146	7	2.4	0.0003L	14.2	0.01L
	III类标准值	≤6	≤1.0	≤0.2	6-9	≤4	≤0.005	≤20	≤0.05
	水质指数	0.73	0.30	0.73	0	0.60	0.03	0.71	0.10
	注*：“L”表示未检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82 号）规定，当监测数据低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值参与计算和统计。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放港河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附近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西侧居民住宅距离 158 米，但零散的居民住宅不属于村庄、集镇。本项目位于新仓镇工业功能区内，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现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亦无规划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仓镇工业功能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亦无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厂房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km*5km 范围内敏感目标见大气专项评价内容。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现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亦无规划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仓镇工业功能区，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亦无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不外排。

厂区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3-1、表 3.3-2。

表 3.3-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石油类	2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6	氨氮（NH ₃ -N）	45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7	总氮（TN）	70	
8	总磷（TP）	8	

表 3.3-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日均值	瞬时值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7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2	氨氮（NH ₃ -N）	2（4）	10（15）	
3	总氮（TN）	12（15）	20	
4	总磷（TP）	0.3	1	
5	石油类	1	/	
6	pH	/	6~9	
7	悬浮物（SS）	10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排放标准

(1) 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吸塑废气、挤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乙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 年第 10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3-3。

表 3.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乙醛	20	

排气筒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标准值，见表 3.3-4。

表 3.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3	6000 ^①

备注^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3m，位于 15m 和 25m 之间。GB14554-93 中明确“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因此排气筒 23m 高度四舍五入对照 25m 标准限值。

(2) 工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由于 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未规定乙醛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此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乙醛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本项目颗粒物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本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值。综上，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3-5。

表 3.3-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
乙醛	0.0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3）工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界即厂房边界，无需另外执行厂区内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厂界排放限值。 3.3.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距离西北侧居民住宅距离较近，但零散的居民住宅不属于村庄、集镇。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位于新仓镇工业功能区内，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 厂界四周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3-7。 表 3.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table><tr><td>标准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3.3.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分析，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table><tr><td>类型</td><td>污染物</td><td>本项目排放量</td><td>替代消减比例</td><td>区域内替代削减值</td><td>总量控制建议值</td></tr><tr><td>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510</td><td>/</td><td>/</td><td>510</td></tr></table>					类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消减比例	区域内替代削减值	总量控制建议值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	/	/	510
	类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消减比例	区域内替代削减值	总量控制建议值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	/	/	510											

		COD _{Cr}	0.020	/	/	0.020
		NH ₃ -N	0.001	/	/	0.001
	废气	VOCs	0.633	1: 1	0.633	0.633
注：污染物排放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三位。 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或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独立收集、分开计量的，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等要求进行。平湖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生产过程中新增的 VOCs 排放量按 1:1 比例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展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快消用塑料制品 1500 吨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由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通过区域调剂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评价不做进一步分析。

4.1 废水

4.1.1 源强核算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 源类 别	污染物种 类	废水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纳管）				核算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 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生活 设施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	510	350	0.179	化粪池	/	类比	510	350	0.179	2400
			NH ₃ -N			35	0.018		/			35	0.018	

本项目用水为间接冷却水、生活用水，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

(1)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吹塑、注塑工序后使用冷却水与产品接触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不外排。循环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有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t/h。生产班制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设备年运行 2400h，则项目年循环水量为 4.8 万吨。标准型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通常为 5℃左右，中温型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通常为 10℃左右，本评价冷却塔取进出水温差为 10℃、进塔空气干球温度为 25℃。对照《机械通风冷却塔工艺设计规范》（GB/T50392-2016），冷却水蒸发损失率为 1.45%，收水器与进风口的风吹损失百分率在缺乏测试数据时取循环水量的 0.01%，合计损耗 1.46%。塑料加工量少，冷却水损耗低，年补充自来水量约 700t/a，不采用软水。

冷却水不外排的可行性：本项目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水，冷却水与产品接触间接冷却，建议定期采用电解除垢，确保长期闭路循环，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班制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置食堂、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t/a，水质大致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_{Cr} 0.179t/a、NH₃-N 0.018t/a。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环境浓度为 COD_{Cr} 40mg/l、NH₃-N 2（4）mg/L，则排环境量分别为：COD_{Cr} 0.020t/a、NH₃-N 0.001t/a（NH₃-N

采用浓度 2mg/L 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三位）。

4.1.2 排放口情况、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表 4.1-2 排放口情况、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治理设施				
									经度	纬度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技术依据
生活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纳管	间歇	DW001	废水纳管口	121.197953	30.737353"	化粪池	/	/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 (HJ978-2018)
			NH ₃ -N										/		

4.1.2.1 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1.2.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1-1、图 4.1-2，设计进出口水质见表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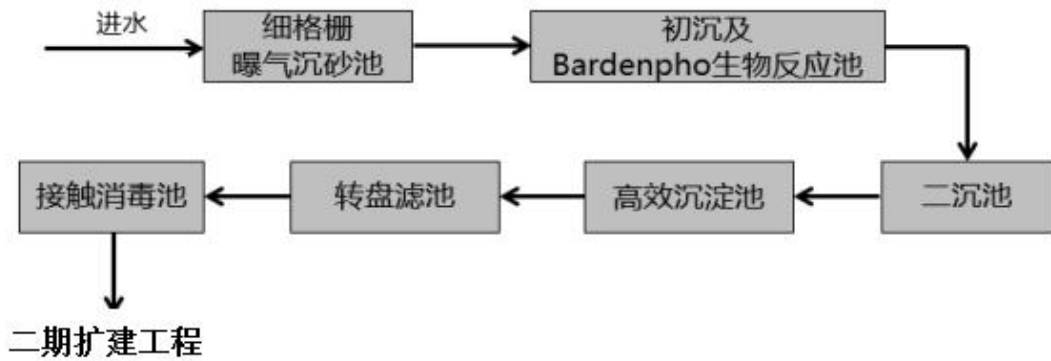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厂原有的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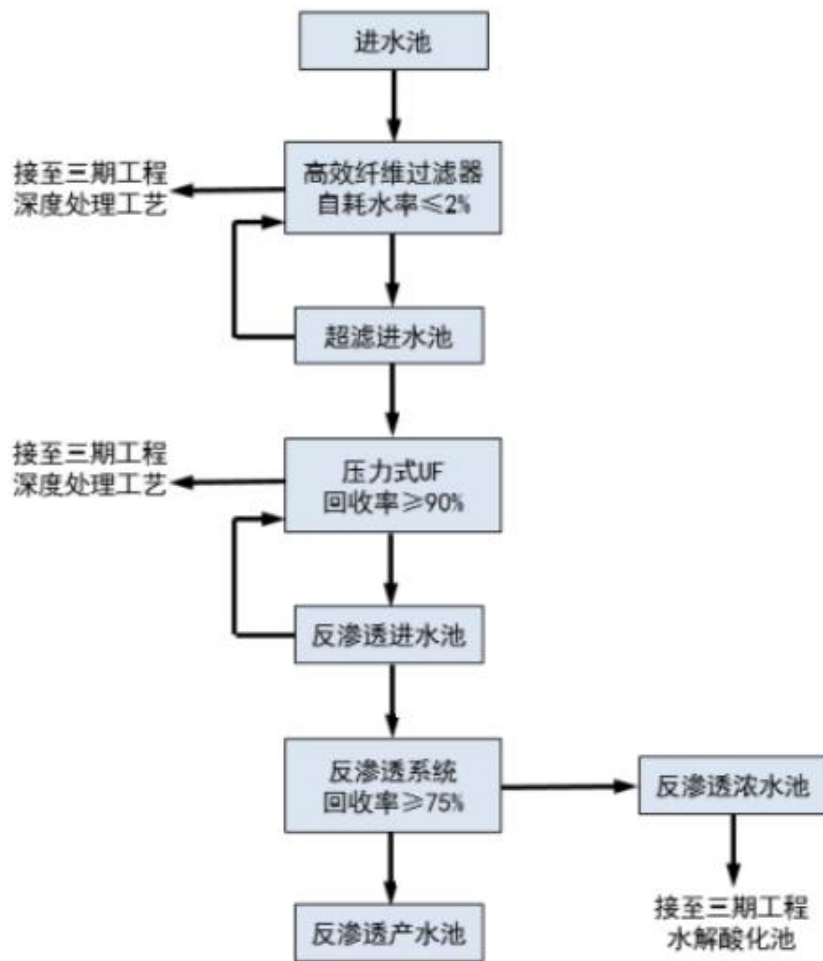


图 4.1-2 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回用扩建工程工艺流程图

表 4.1-3 市政污水处理设计进出水水质及相应的去除率						
项目	COD	NH ₃ -N	BOD ₅	TP	SS	TN
二期工程						
进水（mg/L）	435	25	130	6.5	350	40
出水（mg/L）	40	2（4）	10	0.3	10	12（15）
去除率（%）	90.8	92.0（84.0）	92.3	95.4	97.1	70（62.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该污水厂总排口出水水质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4.1-4。

表 4.1-4 污水厂尾水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 年 3 月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无量纲	6.87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40	是
氨氮	mg/L	0.0975	4	是
总磷	mg/L	0.1928	0.3	是
总氮	mg/L	7.4455	15	是

污水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16.5 万 t/d，设计排水量 10.5 万 t/d。根据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该污水厂 2025 年 3 月日均排水量 7.3 万 t，污水处理还有一定余量。污水厂设计出口浓度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污水厂处理工程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纳管浓度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厂采取以上污水处理工艺后设计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4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1.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不需自行监测。

4.1.4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企业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企业竣工验收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DW001 废水总 纳管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总磷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4.2 废气

运营期工艺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处理工艺介绍、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等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章节，专项评价相关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一定距离，废气排放强度低、均可达标排放，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4.3 噪声

4.3.1 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区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源强调查见表 4.3-1 和 4.3-2。

表 4.3-1 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16.18	15.81	21	76/1	塔底设置减振垫，降噪效果 5dB(A)	8h/d
2	废气处理设施	/	37.41	15.81	21	78/1	风机设减振垫，降噪效果 5dB(A)	8h/d

表 4.3-2 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最大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 厂房 二层	挤出流水线 2 条	78.0/1	减振隔声	14.18	22.02	9	东	14.26	61.6	8h/d	21	40.6	1m
							南	22.34	61.5		21	40.5	
							西	48.27	61.5		21	40.5	
							北	9.91	61.7		21	40.7	
	挤出流水线 1 条	73.0/1	减振隔声	27.06	21.88	9	东	27.14	56.5	8h/d	21	35.5	1m
							南	22.23	56.5		21	35.5	
							西	35.39	56.5		21	35.5	
							北	10.05	56.7		21	35.7	
	吸塑机 6 台	74.0/1	减振隔声	18.32	8.46	9	东	18.4	57.5	8h/d	21	36.5	1m
							南	8.79	57.7		21	36.7	

								西	44.13	57.5		21	36.5	
								北	23.47	57.5		21	36.5	
		破碎机 6 台	75.0/1	减振隔声	31.74	8.4	9	东	31.82	58.5	8h/d	21	37.5	1m
								南	8.76	58.7		21	37.7	
								西	30.71	58.5		21	37.5	
								北	23.53	58.5		21	37.5	
								东	49.37	57.5	8h/d	21	36.5	1m
		注塑机 6 台	74.0/1	减振隔声	49.29	20.28	9	南	20.68	57.5		21	36.5	
								西	13.16	57.6		21	36.6	
								北	11.65	57.6		21	36.6	
		破碎机 6 台	75.0/1	减振隔声	46.62	8.33	9	东	46.7	58.5	8h/d	21	37.5	1m
								南	8.72	58.7		21	37.7	
								西	15.83	58.6		21	37.6	
								北	23.6	58.5		21	37.5	
		空压机	83.0/1	减振隔声	57.21	27.72	9	东	57.29	66.5	8h/d	21	45.5	1m
								南	28.14	66.5		21	45.5	
								西	5.24	67.0		21	46.0	
								北	4.21	67.3		21	46.3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max 的二倍（d>Hmax）。本项目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Hmax。因此部分点声源采用等效点声源组描述。

厂房混凝土吸声系数约 0.02，边界隔声约 15dB(A)。预测数据为车间混响等因素影响后软件计算结果。

4.3.2 厂界达标情况

生产班制为 8 小时单班制。本评价以投产后所有设备同时开启时预测噪声达标情况。最不利情况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值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项目边界东侧	64.07	11.92	1.2	昼间	56.4	65	达标
项目边界北侧	29.26	32.8	1.2		57.3	65	达标
项目边界西侧	29.74	-1.52	1.2		57.1	65	达标
项目边界南侧	-0.98	21.76	1.2		55.8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边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能维持现有声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建议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转装置，避免运转异常导致噪声超标现象。

4.3.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议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3-4。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Leq (dB (A))	1 次/季

4.3.4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企业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3-5。

表 4.3-5 企业竣工验收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废

4.4.1 源强核算

表 4.4-1 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固废代码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类比法	2	固态	包装袋	/	/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分类收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HW49/900-039-49	类比法	6.7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6.7	
生产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	HW08/900-214-08	类比法	0.2	固态	废机油	废油	T		0.2	
生产	废油桶	危险废物	/	HW08/900-249-08	类比法	0.02	固态	废油桶	废油	T		0.02	
生产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	HW49/900-041-49	类比法	0.05	固态	废手套抹布	废油	T/In		0.05	
职工活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类比法	6	固态	日常生活废弃物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注：设备维修维护委外，不使用液压油等辅料，不产生相应固废。

备注 1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袋，预计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备注 2 废活性炭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11）中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装置处理风量为 7020m³/h，VOCs 初始浓度为 0-200mg/m³，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t，企业活性炭拟装填量为 1.5 吨。活性炭年更换频次以 4 次计，更换周期 3 个月，活性炭吸附废气的吸附量取：0.15t/1t•C，则可吸附量为 0.9t/a。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约 0.7t/a，满足要求。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含 VOCs 吸附量）为 6.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活性炭宜选用颗粒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优先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脱附，活性炭吸附设施应接入嘉兴市活性炭监管平台。

备注 3：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本次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即不考虑机油使用过程中损耗。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2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4-08，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备注 4：废机油桶

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油桶（铁桶）。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年用量为 0.2t/a，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1 个/年，每个空桶平均重约 20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备注 5：含油手套及抹布

项目设备进行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 0.05t/a，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废处置，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分类收集后委托

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备注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个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预计产生量为 6t/a。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4.2 贮存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情况汇总见表 4.4-2。

表 4.4-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袋	租用区域西侧	10 平方米	包装袋储存	10 吨	3 个月
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	租用区域西侧	10 平方米	包装袋储存	5 吨	6 个月

注：由于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更严格，危废仓库单位面积的贮存能力更小。

4.4.3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优先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脱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4.4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纳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管理。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要求如下：

①产废环节要求

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

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

②运输环节要求

运输企业（包括有自备车辆的产废、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固废运输业务的，要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依托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运输企业接收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相关信息，移交时应与贮存、利用、处置企业查验核对，如有出入须说明原因，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12 吨以上经营性运输车辆，须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记录运输轨迹并即时上传；鼓励、引导其他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运输固废的非机动车辆，须得到镇（街道）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承担运输任务。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固废专业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③贮存环节要求

贮存企业要在信息化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填报电子台账，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在固废出入口、分拣、打包、拆解、贮存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要与上游产废、下游利用处置企业签订三方书面合同，交接时要查验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固废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

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企业应与下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不得将处置费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全权处置。

①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贮存场所选址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应具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与所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装和运输能力。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远离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确需延长期限的，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严禁对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开展预处理。**加强通风，采用防爆装置。有废气产生的危废须密封贮存，避免废气外逸，无需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即使有少量的泄漏，通过及时地收集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②运输过程要求

企业在厂内由生产车间将各类危废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防止撒落，意外撒落应做好收集工作。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

运输车辆应配备专用防渗漏装备及消防救援器材。转移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相关要求，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制度规定。危险废物装卸企业在充装前，应落实“五必查”要求，鼓励通过“浙运安”应用实施“亮码上岗、扫码作业”。运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危险

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则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③利用处置阶段要求

企业应与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危废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固废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合理利用处置，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

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

(2) 分区防治措施

企业应按照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杜绝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具体要求见表 4.5-1。

表 4.5-1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新仓镇工业功能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保护措施。

4.7 环境风险

4.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

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厂区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危废，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

4.7.2 Q 值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表 4.7-1。

表 4.7-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储存量 q_i (t)	临界量 (t)	q_i/Q_i
危废	/	6.97	50	0.1394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合计（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0.14

注：危废最大储存量以危废最大产生量/年处置频率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 1$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4.7.3 影响途径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物质在储存过程中渗漏可能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应编制应急预案。

表 4.7-2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原料泄漏事故	项目使用的液体原料在暂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导致物料进入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土壤或渗透入地下水水体。	项目仅使用用润滑油，且年用量较小。润滑油桶下方设置积液托盘，泄漏液经托盘收集，能保证泄漏的危险物质在化学品仓库内部得到有效处理，不会污染仓库外地面，防止泄漏液进入水体或土壤。同时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液体物料贮存区，一旦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刻启动应急计划，及时处理，尽量减少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
2	危废泄漏事故	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如包装发生破裂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于环境中。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做防腐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泄漏液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收集池，能保证泄漏的危险物质在危废暂存间内部得到有效处理，不会污染仓库外地面，防止泄漏液进入水体或土壤。同时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危废暂存间，一旦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刻启动应急计划，及时处理，尽量减少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
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厂区内废气处理管道发生破裂或者管道接口老化，会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	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注塑废气、吸塑废 气、挤出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后引至干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并通过23m排气 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恶 臭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4554-93) 表 2 排放 标准值
		乙醛		
		臭气浓 度		
	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乙醛 臭气浓 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大气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 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 放口 DW001	COD _{Cr} 、 NH ₃ -N	厂区不外排生产废 水，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纳入市 政污水管网，最终 经平湖市东片污水 处理厂二期工程处 理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 备	噪声(等 效声级)	减振垫、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优先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脱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纳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管理。加强通风，有废气产生的危废须密封贮存，避免废气外逸，无需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原料、固废妥善贮存，从源头控制泄漏事件的发生；厂区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进行落实，并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并建立防渗设施的检			

措施	漏系统；建设完备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在泄漏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迁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配合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内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尽量提高厂区四周的绿化覆盖率，这样可使对生态的影响降至最小，由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多，且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造成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应编制应急预案。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为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业主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配合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拟建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本评价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应长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企业环保工作，配置兼职管理人员 1 人。 （2）管理要求内容：①制定全厂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岗位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②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③负责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④加强机械设备维修，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工作；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⑤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排污口规范化	（1）污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出租方现有。 （2）废气排放口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各环保标志详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简介：污水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简介：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排污许可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简化管理、重点管理的通用工序，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类别。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浙江展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快消用塑料制品 1500 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四性五不准”的要求。项目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七、大气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通过调查、预测等手段，对项目在建设阶段、生产运行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的程度、范围和频率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为项目的选址选线、排放方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与预防措施制定、排放量核算，以及其他有关的工程设计、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等提供科学依据或指导性意见。

大气专项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进行。

7.1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7.1.1 评价因子

本项目评价因子见表 7.1-1。

表 7.1-1 评价因子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1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非甲烷总烃、乙醛	乙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7.1.2 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关于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规定；特征污染物乙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详见表 7.1-2。

表 7.1-2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2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6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NO _x	年平均	μg/m ³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2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0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5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μg/m ³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乙醛	1h 平均	μg/m ³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 环境》(HJ2.2-2018)附录 D

(2)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气为切粒废气、破碎废气、投料废气、注塑废气、吸塑废气、挤出废气和恶臭，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乙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挤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乙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 年第 10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7.1-3。

表 7.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乙醛	20	

排气筒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标准值，见表 7.1-4。

表 7.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3	6000 ^①

备注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3m，位于 15m 和 25m 之间。GB14554-93 中明确：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因此排气筒 23m 高度四舍五入对照 25m 标准限值。

(2) 工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由于 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未规定乙醛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此参照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乙醛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本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值；本项目颗粒物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7.1-5。

表 7.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
颗粒物	1.0	/
乙醛	0.0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3）工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界即厂房边界，无需另外执行厂区内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厂界排放限值。

7.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由下面的公式计算：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分级判据见表 7.201。

表 7.2-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点源、面源预测结果（正常排放）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源中心 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D10% (m)	评价等级
排气筒 DA001	乙醛	10	0.024	27	0.22	0	III
	非甲烷总烃	2000	4.364	27	0.24	0	III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94.176	33	4.71	0	II
2 层	乙醛	10	0.0678	33	0.68	0	III

本项目 $P_{\max}$ 为 4.71%， $P_{\max} < 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7.3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7.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取保护目标为项目为中心，边长为 5km 范围，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的具体情况见表 7.4-1 和图 7.4-1。

表 7.4-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新仓中心小学 (新仓校区)	121.184044	30.731113	学校	约 2000 人	二类区	西	1542
平湖市新仓镇 成人文化技术 学校	121.184133	30.724717	学校	约 800 人		西南	1911
平湖市新仓中 学	121.183074	30.728892	学校	约 1800 人		西南	1729
石路村	121.185378	30.728577	居民区	约 3700 人		西南	1556

秦沙村	121.197739	30.731322	居民区	约 4920 人		南	548
秦沙村	121.184006	30.740356	居民区			西	1931
中华村	121.187696	30.750685	居民区	约 4000 人		西北	1931
芦川社区	121.182890	30.720434	居民区	约 6000 人		西南	2333
芦湾村	121.215506	30.749435	居民区	约 4000 人		东北	2097
友联村	121.174049	30.715860	居民区	约 2000 人		西南	3287
三叉河村	121.208553	30.717556	居民区	约 1400 人		东南	2213
双红村	121.215849	30.729737	居民区	约 1200 人		东南	1690
周家宅基村落	121.197953	30.737353	居民区	约 5 户, 隶属于秦沙村		西北	158
杉青港村	121.204348	30.759021	居民区	约 500 人		北	2562
新仓老街	121.182117	30.734234	居民区	约 3000 人		西	1635
新庙集镇	121.201172	30.747735	居民区	约 4500 人		北	1273
安桥社区	121.186409	30.735263	居民区	约 6000 人		西	1215
建中村	121.219677	30.721616	居民区	约 4500 人		东南	2486
新仓镇人民政府	121.185637	30.724184	镇政府	约 500 人		西南	1848
新仓镇中心卫生院	121.174114	30.728167	医院	约 300 人		西	2446
新仓镇幼儿园	121.219214	30.736610	师生	/		东	1565
杰瑞实验幼儿园	121.187627	30.721972	师生	/		西南	1892
新仓镇幼儿园	121.179779	30.730263	师生	/		西	2327
注：评价范围内的幼儿园包含在社区或行政村统计内，因此，人数不再重复统计。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μg/m ³	70μg/m ³	61.4%	/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μg/m ³	150μg/m ³	66.7%	/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³	35μg/m ³	74.3%	/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0μg/m ³	75μg/m ³	93.3%	/	0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0%	/	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5μg/m ³	160μg/m ³	96.9%	/	0	达标

区域内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_{2.5}、CO、PM₁₀ 和 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2025 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内环境空气常规因子除 PM_{2.5} 外也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过渡阶段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中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GW 高效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引用浙江群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空气检测（浙瑞检 H202305006）中的乙醛检测数据进行评价。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7.5-2，监测结果见表 7.5-3。

表 7.5-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时段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数据来源
		东经	北纬				
TSP、非甲烷总烃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121°12'45.50"	30°43'37.53"	2024.5.7~2024.5.13	东南	1580	引用
乙醛	浙江群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198799°	30.736413°	2023.5.29~2023.6.5	西北	65	引用

表 7.5-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24h 平均	0.3	0.101-0.148	49.3	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480~1.420	71.0	0
乙醛	1h 平均	0.01	小于 0.00744	74.4	0



图 7.5-1 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由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周边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乙醛可以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要求，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7.6 污染源调查

7.6.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投料粉尘、切粒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吸塑废气和恶臭。

（1）破碎粉尘

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粉尘，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

破碎工序于破碎机内进行，设备工作过程中加盖密封，塑料破碎至块状即可，项目需要破碎的物料较少，对应产生粉尘量少，大部分通过撞击和重力沉降，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投料粉尘

废次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在投料工序由人工将原辅料倒入设备内。小

块塑料投料不产生废气，碎屑、粉屑投料产生投料粉尘，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碎屑、粉屑产生量少，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3) 切粒粉尘

切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粒径相对较大，基本上可在切粒区域内快速沉降，外逸粉尘量较少，要求企业每日定期清扫收集，基本不会对车间环境造成影响。针对切粒工序粉尘，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4) 塑料盒挤出废气和吸塑废气

项目塑料盒生产过程中涉及 PP 塑料、PET 塑料的挤出、吹塑，产生挤出废气和吸塑废气，加工温度均达不到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产生分解废气。但会有部分游离态未聚合的单体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塑料相关特性，PP 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其他 VOCs，PET 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其他 VOCs、乙醛。

PP、PET 挤出过程废气产生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中塑料皮、板、管材等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以 0.539kg/t 原料计，吸塑过程废气产生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中塑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以 0.220kg/t 原料计（本项目将熔融挤出得到的半成品片材进行加热吸塑，塑料片材较薄，加热温度较低，塑料片材一直处于固相、非熔融状态，且整个吸塑成型过程持续时间很短暂，PP 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PET 分解温度在 353℃ 以上，分解温度远高于吸塑操作温度，产生的废气污染量有限，因此选用较低的产污系数）；PET 挤出、吸塑过程乙醛产生量参照《瓶级聚酯切片》(GB/T17931-1999)中使用 PET 树脂乙醛挥发量以 2.0×10^{-6} t/t 原料计。

项目塑料盒生产工序熔融挤出使用 PP 为 1177.5/a（包含原料 PP 粒子 1127.5t/a、裁剪边角料约 25t/a、冲切边角料约 25t/a）、PET 为 235.5t/a（包含原料 PET 粒子 225.5t/a、裁剪边角料约 5t/a、冲切边角料约 5t/a），核算得到熔融挤出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762t/a（以非甲烷总烃计）、乙醛产生量为 0.0005t/a。此工序产生 PP 裁剪边角料约 25t/a、PET 裁剪边角料约 5t/a 回用至挤出工序。

项目塑料盒生产工序吸塑使用 PP 片材约为 1151/a、PET 片材约为 230.2t/a，冲切工序产生废边角料，PP 冲切边角料约 25t/a、PET 冲切边角料约 5t/a 回用至挤出工序。

废气核算得到吸塑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304t/a（以非甲烷总烃计）、乙醛产生量为 0.0005t/a。

塑料盒生产配备 2 台挤出机和 6 台吸塑机，每台挤出机和吸塑机均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挤出工序集气罩横截面积不小于 0.4m²、吸塑工序集气罩横截面积不小于 0.2m²，罩口风速控制在 0.5m/s 以上，单个挤出机、吸塑机集气罩风量分别在 720m³/h、360m³/h 以上，考虑管道阻力损失等因素，塑料盒生产线挤出机总收集风量为 1800m³/h 和吸塑机废气总收集风量为 4500m³/h，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取 75%。

（5）改性塑料挤出废气

项目改性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涉及挤出工艺，会产生挤出废气。挤出工序所用的原料为 PP、玻璃纤维、助剂和滑石粉，挤出温度为 200℃左右，达不到分解温度。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中塑料皮、板、管材等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以 0.539kg/原料计，本项目改性塑料粒子 PP 使用量为 45.5t/a，不合格产品回用量约为 1t/a，则本项目注塑废 VOCs 产生量为 0.025t/a。

改性塑料生产工序共计 1 台挤出机，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挤出工序集气罩横截面积不小于 0.4m²，罩口风速控制在 0.5m/s 以上，集气罩风量在 720m³/h 以上，考虑管道阻力损失等因素，改性塑料生产线挤出机废气收集风量为 900m³/h，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取 75%。

（6）注塑废气

项目化妆镜托架生产过程中涉及注塑工艺，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所用的原料为 PP 和色母粒，注塑温度为 200℃左右，达不到分解温度，注塑温度下，原料熔化但不发生裂解，粒子在软化状态下会有微量游离单体挥发（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以 2.368kg/原料计。

本项目注塑 PP 粒子和色母粒使用量为 100.5t/a，用于回用的不合格产品约 1.5t/a，则本项目注塑废产生量为 0.242t/a。项目共计 6 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均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单个集气罩横截面积 0.12m²，罩口风速控制在 0.5m/s 以上，集气罩风量在 216m³/h 以上，考虑管道阻力损失等因素，注塑废气总收集风量为 1620m³/h，集气

装置废气收集率取 75%。

表 7.6-1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强产生 工序	污染物	废气产生					无组织排放		核算排 放时间 (h)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收集效 率	收集量 t/a	最大收 集速率 kg/h	最大进口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塑料盒 挤出线	非甲烷 总烃	0.762	75%	0.572	0.238	132.2	0.190	0.080	2400	1800
	乙醛	0.0005	75%	0.0004	0.0005	0.556	0.0001	0.0001	800	900
塑料盒 吸塑线	非甲烷 总烃	0.304	75%	0.228	0.095	35.2	0.076	0.032	2400	2700
	乙醛	0.0005	75%	0.0004	0.0002	0.444	0.0001	0.0000	2400	450
改性塑 料挤出 线	非甲烷 总烃	0.025	75%	0.019	0.008	8.9	0.006	0.003	2400	900
注塑线	非甲烷 总烃	0.242	75%	0.182	0.076	46.9	0.060	0.025	2400	1620
有机废 气合计	非甲烷 总烃	1.333	/	1.001	0.417	59.4	0.332	0.139	2400	7020
	乙醛	0.001	/	0.0008	0.0007	0.100	0.0002	0.0001		

挤出、吸塑、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离地高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宜选用颗粒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优先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脱附，吸附设施应接入嘉兴市活性炭监管平台。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达到 0.75 秒，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3 台挤出机、6 台注塑机、6 台吸塑机废气收集风量 7020m³/h。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 75%，考虑废气原始浓度等因素，VOCs 废气处理率取 70%，另由于废气中乙醛的发生源强很低，不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的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333t/a，进口浓度 59.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39kg/h。乙醛产生量 0.001t/a，进口浓度 0.10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7) 恶臭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

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详见表 7.6-2。

表 7.6-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塑料加工时，产生恶臭气味。根据对同行业的类比调查，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1-2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厂界恶臭等级在0-1级左右。

根据上述分析，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表7.6-3。

表 7.6-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工艺	总效率 %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注塑吸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1	0.417	59.4	集气罩	75	活性炭吸附	70	0.301	0.125	17.8	2400
		乙醛		0.0008	0.0007	0.100					0.0008	0.0007	0.100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32	0.139	/	/	/	/	/	0.332	0.139	/	2400
		乙醛		0.0002	0.0001	/					0.0002	0.0001	/	2400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1t/a、排放速率为 0.125kg/h、排放浓度为 17.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2t/a、排放速率为 0.139kg/h，合计排放量为 0.633t/a。乙醛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7kg/h、排放浓度为 0.10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合计排放量为 0.001t/a。

7.7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废气达标性排放情况分析

7.7.1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表 7.7-1 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生	装置	污	污染物	治理设施
---	----	---	-----	------

产线		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技术依据
塑料制品	吸塑机、注塑机、挤出机	有机废气	乙醛	集气罩	75%	活性炭吸附 TA001	7020m ³ /h	/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非甲烷总烃					70%	是	

7.7.2 废气达标性分析

表 7.7-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对照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标准		
				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依据
DA001	乙醛	0.100	0.0007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17.8	0.125	60	/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活性炭吸附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有关要求。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活性炭宜采用颗粒活性炭等高孔隙度、通风效果好、比表面积大的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最大风量为 7020m³/h, DA001 初始浓度在 0~200mg/m³,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拟装填 1 吨活性炭,满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11)中附录 A 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VOCs 物料为塑料,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气味。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车间内勉强能闻到有气味,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限值。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一定距离,废气排放强度低、均可达标排放,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7.8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预测因子

根据各污染物的等标污染负荷、污染物毒性以及污染因子是否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因素,本项目选取非甲烷总烃、乙醛作为此次预测分析的因子。

（2）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7.8-1。

表 7.8-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84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9 °C
最低环境温度		-7.8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污染源参数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污染源参数调查分为点源和面源污染源调查。

①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正常排放下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8-2；正常排放下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8-3；非正常排放考虑活性炭吸附装更换不及时导致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且持续排放一段时间，非正常排放下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8-4。

表 7.8-2 本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正常排放）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吸塑成型废 气 DA001	121.199389	30.735599	0.4	23	0.44	12.8	35	2400	正常	乙醛	0.0007
										非甲烷总烃	0.125

表 7.8-3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正常排放）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生产厂 房二层	121.199196	30.753804	0.4	11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139
							乙醛	0.0001

表 7.8-4 本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非正常排放）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吸塑成型废 气 DA001	121.199389	30.735599	0.4	23	0.44	12.8	35	2	非正常工况，考 虑废气处理设 施处理效率按 设计效率的 50%	乙醛	0.0007
										非甲烷 总烃	0.271

7.8.2 预测结果

正常工况排放下点源、面源预测结果见下表 7.8-5。

表 7.8-5 点源、面源预测结果（正常排放）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源中心 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D10% (m)	评价等级
排气筒	乙醛	10	0.024	27	0.22	0	III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4.364	27	0.24	0	III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94.176	33	4.71	0	II
2 层	乙醛	10	0.0678	33	0.68	0	III

本项目 $P_{\max}$ 为 4.71%， $P_{\max} < 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7.8.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8-6~表 7.8-8。

表 7.8-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2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806	0.125	0.301
		乙醛	0.100	0.0007	0.00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01
		乙醛			0.00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01
		乙醛			0.0008

表 7.8-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注塑吸塑挤出	乙醛	车间通风系统	GB 31572-2015 及 2024	0.04	0.0002
			非甲烷总烃		年修改单、GB16297-1996	4.0	0.3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乙醛	0.0002
	非甲烷总烃	0.332

表 7.8-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乙醛	0.001
2	非甲烷总烃	0.633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9-1。

表 7.9-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SP、乙醛、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二级评价, 无需预测计算)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乙醛、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少量 乙醛：0.001t/a	非甲烷总烃： 0.633t/a 臭气浓度：0-1 级（无量纲）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10 环境监测计划

进行试营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营运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据政策要求，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7.10-1。

表 7.10-1 企业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
	厂界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来执行，具体监测要求详见下表所示：

表 7.10-2 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醛 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厂界	乙醛、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GB16297-1996、GB14554-93

7.11 大气专项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633	—	0.633	+0.633
	乙醛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	—	—	510	—	510	+510
	COD _{Cr}	—	—	—	0.020	—	0.020	+0.020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6.7）	—	0（6.7）	+0（6.7）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废手套抹布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